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036號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江肇相

藍玉芳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成功交通有限公司、江肇相、藍玉芳間聲請本  
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江肇相、藍玉芳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八日共同簽發之  
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其中之新臺幣  
參拾陸萬陸仟零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對相對人成功交通有限公司部分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江肇相、藍玉芳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18日共同  
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1,050,000元，到期日為  
民國114年11月19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  
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366,074元未  
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1 二、按「發票人簽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  
02 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  
03 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故本票  
04 上之記載，除應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外，關  
05 於發票人欄位上應有其簽名，始為有效。查聲請人所提出之  
06 本票，因相對人成功交通有限公司並未簽名於發票人欄，依  
07 形式審查，無從認其為發票人，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應  
08 予駁回外，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2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3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4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5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16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8 鳳山簡易庭

19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20 附註：

2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2 狀申請。

23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